

商标申请中，该不该使用呢？

产品名称	商标申请中，该不该使用呢？
公司名称	广州市登尼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服务:专业团队多对一 免费查册:全程指导跟进 业务范围:全球
公司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丰兴广场A座第10层01单元（该场所仅限办公用途）
联系电话	18028685007 18126374368

产品详情

在商标申请注册期间，企业需要使用商标时该怎么做呢？首先要明确一点：商标需要申请注册并获得核准注册，才能获得相应的商标权利。我国市场上可以看到两种商标注册标志在使用：大多数是在商标的右上角或右下角标注一个圆圈中有R字的符号，或者中文的“注”字，也有一些是在商标的右上角或者右下角标注“TM”。

这种情况，有时是跟商标使用人的国别有关，比如不同于我国的商标“申请在先”原则，美国实行“在先使用”原则，即商标的先使用者获得法律的保护。美国法律规定必须先有贸易和商标的实际使用，才能获得商标的法律保护。虽然美国引入了注册制度，但“在先使用”仍然是申请注册的先决条件。在“在先使用”原则的基础上，商标可以注册，也可以不注册。不注册商标只要处于使用状态也可以获得法律保护。所以当我们看到一些正在使用中的美国商标标注了“TM”标识时，这样的商标是受到美国商标法保护的。“TM”是英文Trademark的缩写。中国商标法律中根本没有规定“TM”标志有什么意义，也没有提到允许企业拿到商标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就可以在标注TM的情况下使用该申请中的商标。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商标，如果侵犯他人的商标权，可能承担侵权责任。原因很简单，商标受理通知书只是告诉申请人商标局受理了这个商标申请，并不代表商标已通过审查。在《商标受理通知书》的下面都会有一句话：“注：本通知书仅表明商标局已收到申请人的商标申请，并不表明所申请的商标已获准注册”，其实就是提醒企业《商标受理通知书》的性质。因为《商标受理通知书》仅仅表明商标局已经收到了申请人的申请，但是还没有开始审查。也就是说，哪怕注册跟知名商标一模一样的商标，也可以拿到《商标受理通知书》。一个圆圈中有R字的符号和“注”字符号，都是我国法律规定的注册商标标记，表明该商标已在国家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并获得审查通过，拿到了商标注册证书，成为注册商标。R是英文Register即“注册”的首字母。注册商标具有排他性、独占性、唯一性等特点，属于注册商标所有人所独占，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企业或个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或授权，均不可自行使用，否则将承担侵权责任。

那么，企业是否可以使用尚处于注册申请中的商标呢？答案是可以使用的，但有一定的侵犯他人商标权的风险，这跟是否加注“TM”无关。风险来自于三个方面：第一，申请商标之前没有做检索，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；第二，虽然做了检索，但是检索工作不到位，有漏检的情况；第三，虽然做了检索，

不过商标局的数据库有一定的“窗口期”(即有些商标已经申请注册,但是还没有来得及录入数据库),在窗口期有人先申请了相同或者相似的商标。

当然,企业使用了申请注册中的商标,可能商标*终能获得注册,没有引发任何问题。但企业也可能因此遭遇风险。比如在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之前存在相同或者近似商标,*后商标注册没有成功,还被人起诉或者投诉侵犯商标权,不但要赔偿他人损失,企业前期的许多投入也付诸东流。建议广大企业在商标申请注册期间,如果确实想使用该商标:一是要进行细致的商标检索,*大限度地保证之前没有相同或者近似商标;二要控制有关该申请中商标的各种投入包装、宣传的成本。企业大规模的宣传、推广**是在正式拿到商标注册证书之后,以防止自己投钱,却为他人做了嫁衣。

来源:文章来源整理于网络,版权归作者所有,如有侵权,请联系删除!